

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翠微路南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9'5.719"，东经 115°49'30.321"。项目北侧为河北海润印务有限公司，东侧为兴盛街，隔路为空地，南侧为芙蓉路，隔路为河北泰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帝鹏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北玉鑫实业有限公司，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05m 处的骆家屯村。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70003.50 平米，建设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棚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年生产 3 万吨塑料管材，其中管材 2.8 万吨、管件 0.2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项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肃开管备[2020]24 号，项目代码为 2020-130990-29-03-000035。

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肃环表[2022]2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完成主要建筑物等建设工作并购置部分生产设备，2023 年 2 月 15 日，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肃宁厂区）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6MA0F0TTC2N001X，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进行登记变

验收组：

王健

袁光

孟庆岭 邓明 李翔

更。2023年3月4日项目完成阶段性竣工验收。2024年8月，公司再次完成部分设备的安装并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65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元，占总投资的 0.22%，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仅针对新增建设内容及相关措施进行验收，其他未建内容待建成后再进行验收，包含在上次阶段性验收且无变动内容本次验收不再重复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项目新增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生产车间新增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2 台套、注塑塑料管件生产线 2 台套、粉碎机 2 台套，2#生产车间新增挤出塑料管材生产线 1 台套，3#生产车间新增粉碎机 1 台套，新增一台布袋除尘器用于预处理粉碎粉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3#生产车间新增一台布袋除尘器用于预处理粉碎粉尘。

2、废水

无变化。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无变化。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组：

受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1#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9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78.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

1#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项目 3#车间 DA003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0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80.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3#车间 DA004 粉尘废气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项目 2#车间 DA005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垂帘）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3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验收组：

王健

袁屹

孟庆明 邓田田 李海明

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较低去除效率为 76.3%,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 加测生产车间边界废气。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0\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1#车间)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无组织 (2#车间)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无组织 (3#车间)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北、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东侧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63.2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51.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南侧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60.5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2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车间内设置危废间, 危险废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颗粒物: $6.177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31.3632\text{t}/\text{a}$ 。

验收组:



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555t/a、非甲烷总烃：0.98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王健

袁志

孟庆山 李翔

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塑料管材生产项目
第二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 健	河北腾达汇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5130471888	王健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李翻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15076110299	李翻